

证券代码：838955

证券简称：迈特望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宝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与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金网络(北京)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《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其中快易付是指在公司方承担无条件付款义务的前提下，保理银行（即交通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江苏省分行) 受让保理融资申请人的应收账款，并为保理融资申请人提供应收账款管理、催收、保理融资等金融服务。公司获得的快易付额度金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(大写)壹仟万元，额度期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，本次保理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锁安科技有限公司。以上实际情况以银行最终协议签署为准。

本次保理融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商业行为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、金网络(北京)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保理融资业务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保理融资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未构成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迈特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